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94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杨，男，1991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9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杨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杨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21年4月2日9时30分许，被告人杨杨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至本市闵行区华翔路XXX号处，被在此执勤的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华漕派出所民警张1查获。被告人杨杨拒绝配合民警执法，并骑电动自行车逆向逃逸，后被民警张1拦下，被告人杨杨拒不听从民警指令并抵抗，期间推搡民警张1导致其手部受伤，致轻微伤。

嗣后，被告人杨杨被民警当场控制。到案后，被告人杨杨如实交代了上述主要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杨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张1、卫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的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，上海连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清单、案发简要经过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杨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致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被告人杨杨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杨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杨杨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群
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